

##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 
承辦人：張郁敏  
電話：(02)234976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採購開二字第102000002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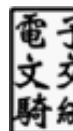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採購部代理中央各機關（國防部暨所屬機關除外）、學校、國營事業（台電發電機用油除外）等辦理「油品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1044 / LP5-101044-1），業已簽署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契約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相關資料已公告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【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】及本行全球資訊網站【網址：<http://www.bot.com.tw>（路徑為「共同供應契約」→「共同供應契約一覽表」→「其他」→「油品」）】，請轉知所屬機關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，據以辦理訂購。
- 二、依據契約條款第二十、（三）條規定，約商前已依臺灣銀採購部共同供應約發出予機關之加油（氣）卡，如機關於本約繼續使用者，則約商得視情形決定讓該等卡片繼續有效，無需要求機關換發新卡。
- 三、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逕洽本採購部交貨二科（電話：02-2349-4254邵小姐、02-2349-4268潘小姐）



\*1020000022\*

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考選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2018-01-03  
11:38:4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